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因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纠纷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慕课”)因所涉诉讼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均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一)公司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1、背景情况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等文件,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已被受理。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价值等额财产(详见公司临2020-011、049号公告及往期定期报告)。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英腾教育、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临2021-047、054号公告)。协议签署后,各方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履约,兰涛等仲裁案件申请人已根据协议约定向贸仲委提交了撤案申请以及撤回财产保全的申请。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贸仲委作出的撤案决定,且贸仲委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转交了本仲裁案件申请人提交的撤回财产保全申请(详见公司临2021-056号公告)。

2、本次公司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在本次解除冻结前,公司因前述仲裁案件合计被冻结资金的金额为241,779,892.91元。因该仲裁案件已经撤销、相关财产保全已经解除,经公司查询,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及资金目前已全部解除冻结。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高科慕课因与德阳市城市人家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装修合同纠纷案导致其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冻结资金金额为20,970.97元(详见公司临2020-049号公告)。目前高科慕课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上述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均已恢复正常使用,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在前述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期间,公司经营及业务运行未受到重大影响。本次公司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事宜对增加公司现金流量、持续增强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泉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1,895,9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股份来源为IPO前获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杨泉明先生计划于2021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973,9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杨泉明先生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实施进展通知书》,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杨泉明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9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3%,减持数量超过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泉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95,909	1.70%	IPO前取得:11,895,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泉明	1,490,840	0.213%	2021/11/5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5.958-6.36	9,135,507.766	10,405,069	1.4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杨泉明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泉明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度,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9月13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140天	2021/7/28	2021/12/22	43.81

截止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33,438,129.52元。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5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产品期限	5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PR2(稳健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4日

产品期限:5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25.70	-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22.19	-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139.65	-
7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201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36.83	-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43.81	-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2期)	10,000.00	10,000.00	84.24	-
1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G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12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71号	10,000.00			10,000.00
1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17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0	1,165.54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高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一)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张学文、姚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张金良、韩文博、刘悦、丁向明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傅廷美、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六、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二、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2020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0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132.80	1.26	-	134.06	否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118.68	1.20	-	119.88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	-
魏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8.20	-	-	8.20	是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是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是
已离任人员						
郭新双	原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刘尧功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唐健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注:

1. 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0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 2020年,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 相关董事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1/3。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4. 2020年,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 已离任的原执行董事、行长郭新双先生离任前在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领取薪酬,2020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 已离任的原非执行董事刘尧功先生、唐健先生2020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7. 本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

附件二

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0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曲家文	副行长	125.84	1.23	-	127.07	否
徐学明	副行长	118.68	1.19	-	119.87	否
邵智宝	副行长	118.68	1.34	-	120.02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21.92	0.83	-	122.75	否
唐俊芳	纪委书记	58.97	0.37	-	59.34	否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86.29	0.66	-	86.95	否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128.00	0.46	-	128.46	否
已离任人员						
刘虎城	原纪委书记	32.29	0.40	-	32.69	否

注:

1.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0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1/3。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请参见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1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一)监事长薪酬清算方案

陈跃军监事长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外部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吴昱、白建军、陈世敏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职工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李跃、卜东升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李跃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自我评价及监事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监事2020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0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125.53	1.24	-	126.77	否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吴昱	外部监事	-	-	-	-	是
白建军	外部监事	-	-	-	-	是
陈世敏	外部监事	-	-	-	-	是
李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卜东升	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	-
已离任人员						
宋长林	原职工监事	-	-	-	-	否

注:

1.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监事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0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3.2020年股东代表监事李玉杰先生、赵永祥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4.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5.本行监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5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5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中国西部肉制品生产基地高端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及《巴中市恩阳区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协议》。中国西部肉制品生产基地高端肉制品深加工项目计划总投资8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厂房投资4亿元,设备投资1.95亿元,配套设施投资0.8亿元,流动资金约1.25亿元(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巴中市恩阳区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48亿元。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协议合作方为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西部肉制品生产基地高端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中国西部肉制品生产基地高端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2、项目地点:恩阳食品工业园

3、建设内容、期限:分两期建设年产6万吨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及附属设施,其中一期建设年产3.5万吨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及附属设施,建设期限18个月(其中标准化厂房建设周期12个月,设备安装调试周期6个月);二期建设年产2.5万吨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及附属设施。

4、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8亿元,其中厂房投资4亿元,设备投资1.95亿元,配套设施投资0.8亿元,流动资金约1.25亿元(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5、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依规对本项目进行行政管理,拥有监督乙方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

(2)甲方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区级领导任组长,区级相关主管部门为成员,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政策支持。为乙方申报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扶持资金提供全面支持。甲方建立市场绿色通道沟通机制,以更快解决问题。乙方提供齐全办证相关要件后,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注册登记、项目备案、规划、用地许可、建设、环评、地勘等手续,申办A级定点屠宰证等与项目有关的筹备、建设、运营等工作。

6、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巴中市恩阳区依法办理企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不低于1亿元,成立子公司并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作为本项目的营运主体,负责建设运营本项目,承接本合同约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财政补助资金(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不得主张本合同约定的财政奖补资金)并以财政补助资金(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不得主张本合同约定的财政补助资金)、其税收解缴关系必须在恩阳区。子公司完全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对其在巴中市恩阳区成立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对本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自行承担项目经营盈亏。

7、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特别事项需要协商的,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都有权依照民事法律、法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国家和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协议内容需要作出相应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非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建设滞后,建设工期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共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巴中市恩阳区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巴中市恩阳区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2、项目地点:恩阳食品工业园

3、建设内容、期限:乙方在甲方规划范围内投资建设年100万头生猪屠宰及相应配套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期限12个月。其中包括标准化生猪屠宰厂、配套精加工车间、检测中心、包装车间、预冷库及冷藏库,同时配套建设物流仓储中心及污水处理厂。

4、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48亿元。

5、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依规对本项目进行行政管理,拥有监督乙方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

(2)甲方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区级领导任组长,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政策支持。为乙方申报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扶持资金提供全面支持。甲方建立市场绿色通道沟通机制,以更快解决问题。乙方提供齐全办证相关要件后,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注册登记、项目备案、规划、用地许可、建设、环评、地勘等手续,申办A级定点屠宰证等与项目有关的筹备、建设、运营等工作。

6、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巴中市恩阳区依法办理企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不低于1亿元,成立子公司并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作为本项目的营运主体,负责建设运营本项目,承接本合同约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财政补助资金(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不得主张本合同约定的财政奖补资金)并以财政补助资金(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不得主张本合同约定的财政补助资金)、其税收解缴关系必须在恩阳区。子公司完全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对其在巴中市恩阳区成立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自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完成项目标准化厂房规划设计图纸编制,并按程序提交甲方审查通过。

7、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特别事项需要更协议的,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都有权依照民事法律、法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国家